

中国税务简讯

2021 年 03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修订 1
2.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 1
3.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税收优惠中实质性运营内容进一步明确..... 1
4. 延长应对疫情等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2
5. 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4
6. 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 4
7. 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修订

为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号），将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简化，新版报表采用了“分类填报”的设计思路，对于绝大部分企业，只需填报一张主表，并在主表上填写相应的具体事项即可完成申报，办税负担进一步减轻。实行按月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1年3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查账征收居民企业，从2021年第1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新版报表。

2.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

为贯彻《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下称“7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①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7号公告附件中的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②明确生产设备定义。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

③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范围内的设备，暂时可适用于上述“零关税”政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此外，海关总署于同日公布了《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23号），从海关执行的角度明确了7号公告的相关事项，如对符合规定企业的认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的海关申报要求，以及符合规定的企业应完成的其他手续等予以详细规定。

3.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税收优惠中实质性运营内容进一步明确

为防止海南“税收洼地”成为内地部分企业的“避税天堂”，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下称“31号公告”），明确了实质性运营的基本概念。31号公告适用于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区分不同情形，31号公告对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的自贸港企业如何认定属于“实质性运营”作出以下明确：

情形	“实质性运营”认定条件
A.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	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全部项等都在自贸港，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其以上四项任一项不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B.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	自贸港内的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C. 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	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D. 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机构、场所的	

自贸港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居民企业在自贸港内设立的机构。因此，对于情形 B 和 C 这一类居民企业可能需要就统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在总机构和相关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划分，只有划分至自贸港内的总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才可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此外，31 号公告对留存备查进行了规定，符合实质性运营并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4 号）的规定，归集整理留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4. 延长应对疫情等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6 号），有关税收政策延期如下：

- ①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②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延期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 ③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规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 号）规定的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④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等 6 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此外，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7 号），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延续如下：

- ①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②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10 号）规定的疫情防控个人所得税政策、《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25 号）规定的电影等行业税费优惠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③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8 号）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政策、《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9 号）规定的捐赠税收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④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延长期限整理如下表：



序	标题	文号	延长执行期限
1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3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1号	
4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38号	
5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41号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7号	
7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61号	
8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67号	
9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73号	
10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91号	
11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88号	
12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0号	
13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14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21号	
15	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	财税[2018]26号	
16	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69号	
17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38号	延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18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5号	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	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24号	
20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4号	到期后继续执行

序	标题	文号	延长执行期限
21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22号	到期后继续执行
22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23号	
23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32号	
24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85号	
25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86号	
26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13号	延至2021年12月31日
27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8号	
28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9号	
29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10号	
30	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25号	

5. 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为确保《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2020]23号)平稳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1]42号)。自2021年5月1日起启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企业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仍可继续开具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各地税务机关应于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验旧缴销。为了保证新旧版发票使用平稳衔接,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现行规定做好新版发票的印制和供应,并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旧版发票的销毁。

6. 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

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商财发[2021]39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①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今后相关城市(区域)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后,即可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要求,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

②各试点城市(区域)应切实承担本地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规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时查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二次销售等违规行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共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7. 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为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提高破产效率，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其中，在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务处理上，主要内容如下：

①保障破产企业必要发票供应。

破产程序中的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破产企业因履行合同、处置财产或继续营业等原因在破产程序中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纳税人名义到税务部门申领、开具发票。

②依法核销破产企业欠缴税款。

税务、海关等部门在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受偿破产企业欠缴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后，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受偿比例，办理欠缴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的入库，并依法核销未受偿的税款本金、滞纳金、罚款。

③便利税务注销。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额外提供证明文件，或以税款未获全部清偿为由拒绝办理。

④支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

⑤落实重整与和解中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对于破产企业根据资产处置结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认可的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确定或形成的资产损失，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资产损失扣除。

本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深圳答税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我们的简单意见，且我们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或

答税 APP

下载地址：见右方二维码

客服电话：+86-4008-12366-3

客服邮箱：info@WebTax.com.cn



BDO International 是由 BDO 成员所组成的会计事务所全球网络。每个 BDO 成员所在其国内都是独立法人实体。该网络由设在荷兰的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总体协调，其法定席位在埃因霍温（商业注册编号：33205251），并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设有国际执行办公室（具体地址：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答税 APP，作为国内首个高端专业财税咨询服务平台，依托遍及全球的财税专家，致力于提供专业、权威、全面、及时的财税资讯和在线财税咨询。